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巨卿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綝悉

訴訟代理人 許志豪

被告 邵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仲介服務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6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依買賣斡旋書應由違約方即被告給付違約金10萬0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43萬6,000元+10萬0,000元=53萬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杜依玟